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客观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范其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范其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 琥

梅 益

范其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